

道路交通安全法 分解适用集成

主编 刘家琛

- 本书由长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工作的资深大法官主编，熟谙该法及其相关规范的有关专家编纂
- 以该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最新司法解释为经，以相关法律规范的具体条文为纬，循法条之间逻辑联系，分解组合成若干法律问题，通过该问题迅速查检到所有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 将纷繁浩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解释条文，全新组合为主题鲜明、互相联系、有机结合和极为方便适用的法律操作规范
- “集成在手，别无他求！”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方便查询、准确理解法律与适用法律的良师益友

序

人民法院出版社

RENMIN FAYUAN CHUBANSHE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道路交通安全法 分解适用集成

主 编 刘家琛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分解适用集成/刘家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0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ISBN 7-80217-112-1

I . 道… II . 刘… III .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6312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分解适用集成

主编 刘家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高洪 立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79(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040 千字

印 张 29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12-1

定 价 66.00 元

编写说明

一、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原则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为此，国家立法机关相继公布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也发布了数量可观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我国还缔结或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由于上述法律规范门类广、层次多、数量大，且立改废较频繁，给广大法律工作者在检索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时带来诸多不便。有鉴于此，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这套书打破以往法律汇编类图书的罗列形式，采取分类编纂方法，即以常用法律为主干，按照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分解组合成若干具体的法律问题，将涉及该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以及立法说明等都集中编排在一起，使读者能够在该问题中迅捷查检到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法律的具体规定。如此，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形成互相联系、有机结合和方便适用的整体。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分解适用集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为经，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具体条文为纬，进行全面系统的分解适用集成。全书分一般规定、车辆与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拖拉机管理、法律责任、地方规定等，共计9章，160类。

三、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数个问题涉及同一文件（或同一法律条文）的，为减少前后查找翻阅不便，按其类别做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

涉较主要的问题编排在一起，较次要的问题也涉及的，采取“参见”的方法。

四、本书的编排尽可能地考虑到减少重复和便利查检，但囿于编写者水平，书中可能存在各种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集成’在手，别无他求”，是本书的编写宗旨。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常用案头法律工具书和方便查询、准确适用法律的良师益友。

《道路交通安全法分解适用集成》

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一、立法目的	(1)
二、适用范围	(26)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27)
四、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28)
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	(28)
六、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	(30)
七、增加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31)
八、道路、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定义	(32)
九、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	(33)
十、施行日期	(43)
第二章 车辆与驾驶人	(44)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44)
一、机动车强制登记制度	(44)
二、机动车注册登记制度	(45)
三、机动车登记时有关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48)
四、机动车有关证件、号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50)
五、机动车过户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57)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制度	(60)
七、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99)
八、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特别管理	(106)

九、拼装、擅自改装机动车和伪造、变造机动车与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保险标志的禁止	(107)
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107)
十一、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	(121)
十二、非机动车登记和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138)
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损毁的补发	(138)
十四、行驶记录仪的安装与使用	(140)
十五、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领	(140)
十六、机动车登记内容错误的处理	(14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141)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和管理	(141)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	(161)
三、驾驶人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查	(172)
四、驾驶人的基本义务及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法驾驶	(173)
五、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制度	(173)
六、违反道路交通事故法规的累积记分制度	(174)
七、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时的补发	(177)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179)
一、道路交通信号	(179)
二、交通信号灯	(180)
三、铁道与道路交叉路口的安全防护措施	(181)
四、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有、损毁交通信号	(192)
五、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要求	(193)
六、道路、交通设施出现损毁、灭失时的处理	(196)
七、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禁止	(197)
八、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时的处理	(202)
九、停车场的配建、增建以及停车场泊位的施划	(204)
十、人行横线、盲道的施划和设置	(205)
十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的开辟与调整	(21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2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3)
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213)
二、在分道道路或不分道道路上的通行规则	(214)
三、专用车道的使用	(214)
四、车辆和行人在有交通信号和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通行规则	(215)
五、采取限制交通措施或决定时的公告	(217)
六、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时的交通管制	(217)
七、其他道路通行规则的授权规定	(21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218)
一、机动车行驶速度	(218)
二、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之间的安全距离与超车	(220)
三、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的通行规则	(221)
四、车辆通过交叉路口时的通行规则	(222)
五、掉头与倒车	(224)
六、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的通行规则	(225)
七、机动车通过铁路口和渡口时的通行规则	(226)
八、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的通行规则	(231)
九、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的通行规则	(231)
十、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的通行规则	(232)
十一、机动车载物的规则	(232)
十二、机动车载人的规则	(283)
十三、禁止货运机动车载人	(305)
十四、机动车牵引挂车的规则	(306)
十五、机动车转向灯、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近远光灯的使用	(307)
十六、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使用	(309)
十七、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时的措施	(310)
十八、警车等特种车辆使用警报器、标志灯的规则	(311)
十九、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洒水车、清扫车进行作业时的规则	(320)
二十、机动车的停放规则	(321)

二十一、机动车临时停车规则	(322)
二十二、驾驶机动车时相关行为的禁止	(323)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324)
一、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规则	(324)
二、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	(326)
三、非机动车的停放规则	(334)
四、驾驶畜力车的规则	(341)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342)
一、行人通行的基本规则	(342)
二、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等的禁止	(343)
三、学龄前儿童、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盲人的通行 规则	(344)
四、行人通过铁路道口的通行规则	(344)
五、乘车人的乘车规则	(345)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346)
一、行人、非机动车以及限定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禁止	(346)
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速限制	(347)
三、机动车驶入、驶离高速公路的规则	(348)
四、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通行规则	(349)
五、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障碍或事故时的处置	(352)
六、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的禁止	(353)
七、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5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355)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的处置与处理	(355)
二、交通事故后逃逸情况的举报和处理	(357)
三、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理	(365)
四、尸检	(378)
五、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	(380)
六、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	(421)
七、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调解与诉讼	(426)
八、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29)
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及时抢救以及抢救费用与保险赔偿	

.....	(431)
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470)
十一、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498)
第六章 执法监督	(525)
一、交通警察的管理	(525)
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	(526)
三、交通警察在执行职务的警容警纪	(527)
四、颁发牌证时的收费管理	(539)
五、罚款的决定与罚款决定、罚缴收缴的分离	(539)
六、交通警察的回避	(542)
七、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542)
八、下达罚款指标等的禁止	(544)
第七章 拖拉机管理	(545)
一、拖拉机的管理体制	(545)
二、拖拉机的登记	(558)
三、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审验	(569)
四、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	(570)
五、拖拉机驾驶培训	(577)
六、拖拉机的通行规则	(58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86)
一、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处罚	(586)
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606)
三、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636)
四、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636)
五、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637)
六、从事公路客运、货运的车辆超载和超范围运载的处罚	(638)
七、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641)
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超标收费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641)
九、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的处罚	(642)
十、故意遮挡、污损或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643)

十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644)
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驾驶许可的处罚	(645)
十三、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646)
十四、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646)
十五、无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647)
十六、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649)
十七、机动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650)
十八、超载的处罚	(650)
十九、强迫驾驶人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652)
二十、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的处罚	(653)
二十一、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653)
二十二、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的处罚	(654)
二十三、驾驶非法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655)
二十四、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655)
二十五、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	(656)
二十六、对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665)
二十七、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不严格履行审查职责的责任	(666)
二十八、机动车生产企业出厂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产品的责任	(666)
二十九、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责任	(667)
三十、生产、销售拼装或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责任	(668)
三十一、擅自从事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668)
三十二、负有道路施工、养护或者交通信号设置等相关职责的单位的赔偿责任	(669)
三十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70)
三十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当场处罚程序	(670)
三十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非现场处罚程序	(682)
三十六、罚款的决定与缴纳	(686)

三十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	(689)
三十八、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后果	(692)
三十九、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程序	(692)
四十、拘留行政处罚的裁决机关	(694)
四十一、扣留车辆后的处理	(694)
四十二、当事人对处罚的陈述和申辩	(695)
四十三、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的作用	(695)
四十四、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696)
四十五、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697)
四十六、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	(699)
第九章 地方规定	(709)
常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795)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立法目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18)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23)

二、适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6)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7)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7)

四、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事故 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8)

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8)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9)

【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用运输车和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协调意见 (29)

六、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30)

七、增加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31)

八、道路、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定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32)

九、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3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33)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34)

【相关行政解释】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办理进口机动车辆转籍有关问题的批复
..... (42)

十、施行日期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43)

第二章 车辆与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强制登记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4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45)

二、机动车注册登记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45)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46)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登记规定（节录） (47)

三、机动车登记时有关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48)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49)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登记规定（节录） (49)

四、机动车有关证件、号牌、 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50)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50)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登记规定（节录）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规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管理

的通知 (5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五、机动车过户登记、变更登记、 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57)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57)

【相关行政解释】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货车加固定车篷是否作违章处罚的答复 (59)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60)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61)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登记规定（节录） (6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3)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通知
..... (9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

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七、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99)

【相关行政规章及文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
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
知 (100)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0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
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03)